

# 2019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部署要求，按照《中共深圳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的决定》（深发〔2019〕1号）“切实抓好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大中城市最好水平”的工作要求，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好中更优，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决策部署，持续开展“深圳蓝”系列大气质量提升行动。2019年，全市PM<sub>2.5</sub>年均值稳定在26微克/立方米；各区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目标分别为：福田区24.2微克/立方米、罗湖区25.7微克/立方米、盐田区22.0微克/立方米、南山区25.6微克/立方米、宝安区28.5微克/立方米、龙岗区26.7微克/立方米、龙华区31.8微克/立方米、坪山区28.3微克/立方米、光明区32.0微克/立方米、大鹏新区22.6微克/立方米。

本行动计划推进实施柴油车污染攻坚工程、机动车综合提标工程、工业源减排工程、绿色施工工程、船舶排放控制工程、非道机械排放提升工程、绿色生活工程、不利天气应对工程等“八大工程”63个项目，全部明确责任单位、人员和完成节点。

## **二、重点工作**

### **(一) 柴油车污染攻坚工程。**

#### **1. 遥感监测项目。**

研究在部分入深交通卡点、柴油车集中使用区域安装尾气遥测和黑烟车智能监控设备，力争2019年底前完成项目立项并启动建设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 **2. 路检抽检项目。**

2019年底前，路检机动车不少于20万辆次，对排气检测超标车辆依法处罚。（市公安交管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 **3. 绿色物流区专项执法项目。**

2019年，每月各区大队开展不少于1次专项执法行动，对“绿色物流区”内违反限行令的轻型柴油货车依法予以处罚。（市公安交管局负责）

#### **4. 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查验项目。**

2019年底前，对在用柴油车开展污染控制装置符合性查验，基本实现全覆盖。形成缺少环保关键部件柴油车清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5. 新登记柴油车环保查验项目。**

2019年7月1日起，在注册登记环节开展新登记的柴油车环保查验。对未达到我市所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装置与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市公安交管局负责）

配合开展新登记的柴油车环保查验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6. 生产和销售环节柴油车抽查项目。**

2019年底前，抽查我市生产、进口、销售的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核实清单情况，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状况。其中在我市生产（进口）的主要车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销售的主要车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6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7. 异地载货柴油车路线调整项目。**

2019年9月底前，在确保物资供应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基本货运通道设置，减少市内异地载货柴油车通行道路。（市公安交管局负责）

## **8. 重点货运企业监管项目。**

2019年底前，对全市柴油车超过20辆的重点货运企业，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对其尾气排放加大抽检力度。（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 **9. 尿素溶液加注检查项目。**

制定工作规范，检查车辆尿素溶液添加、仪表盘显示、OBD 报警等。按照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入户监督抽检不少于 30 次。对不添加尿素溶液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10. 尿素溶液加注设备推广项目。**

在全市加油站推广尿素溶液加注设备。在通过安全性评价的前提下，支持、指导加油站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车用尿素溶液加注设备。（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 **11. 纯电动环卫车更换项目。**

除垃圾清运类勾臂车外，重新招标标段全部使用纯电动环卫车。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 **12. 油品质量抽查项目。**

2019 年底前，以柴油为重点，开展加油站、储油库的油品质量抽查，全年不少于 400 批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非标油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二）机动车综合提标工程。**

#### **1. 老旧车补贴淘汰项目。**

2019 年底前，继续实施老旧车淘汰经济鼓励政策，全年淘汰老旧车不少于 5 万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保障现有拆解能力，尽快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建车辆报

废拆解场。（市商务局负责）

## **2. 网约出租车纯电动化项目。**

禁止非纯电动车新注册为网约出租车，推动存量网约出租车退出市场或更换为纯电动车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3. 公务用车电动化项目。**

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优先选用纯电动车。（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资委负责）

## **4.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项目。**

2019 年底前，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现场检查不少于 200 场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顶格处罚并曝光。（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 **5. 检验过程信息公开项目。**

2019 年 9 月起，排放检验机构向社会公开检验过程；2019 年底前，实现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交管局负责）

## **6. 维修单位监督管理项目。**

2019 年底前，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监督管理，全年现场监督检查联网的维修单位（M 站）不少于 200 场次；

对发现维修单位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虚假维修行为，做好取证工作并移交市生态环境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市交通运输部门移送的涉及机动车排放虚假维修的证据，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立案处罚。（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 **7. 新车排放实验室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新车排放实验室建设，完成选址、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坪山区政府负责）

### **8. 实施汽油车国六排放标准项目。**

2019年7月起，实施轻型汽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 **9. 油罐车油气回收监管项目。**

油罐车申领、换领道路运输证件时，必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油气回收设备检测合格报告。（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10. 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监管项目。**

2019年对全市280家加油站、5座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备开展2次全覆盖监管检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11.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跟进生态环境部《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技术要求》制定进展，待发布实施后，在5座年销售汽油大于5000

吨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试点建设，并建设相应数据平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三）工业源减排工程。**

#### **1. 煤堆场全封闭改造项目。**

2019 年底前，完成妈湾电厂煤场全封闭改造主体工程。

（市能源集团负责）

#### **2. 燃气电厂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

2019 年底前，完成燃气电厂剩余 6 台机组低氮燃烧器升级改造或烟气脱硝改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3.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2019 年，对于符合规定的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相应补贴政策。（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4. VOCs 专项检查项目。**

开展专项检查，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负责）

#### **5.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项目。**

2019 年 9 月底前，严格执行《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等系列特区技术规范，完成 100 家挥发性有机物区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其中宝安区 30 家，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各 15 家，福田区、南山区、盐田区、罗湖区、大鹏新区各 2 家。（市生态环境

局和各级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 **6. 干洗行业 VOCs 综合整治项目。**

2019 年底前，推动干洗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完成全市干洗机保有使用情况清查建档。(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 **7. 臭氧污染专题研究项目。**

2019 年底前，制定臭氧污染成因及防治专题研究方案(2020-2022 年)及经费保障计划。(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负责)

### **(四) 绿色施工工程。**

#### **1. 工地扬尘污染督查项目。**

持续做好新建、在建工地“7 个 100%”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各区将工地扬尘防治纳入辖区城市管理网格化巡查，每日开展巡查并及时向工地主管部门报告扬尘违法行为。(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和各级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每月组织住建、交通、水务部门开展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督查，3 个工作日内将污染工地名单移交各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收到名单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污染工地的查处和整改复核，并及时将信息反馈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2. 建筑物拆除扬尘防治项目。**



落实《房屋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开展房屋建筑物拆除工程扬尘防治专项整治。对违反规定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记录施工单位不良行为。（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 **3. 全封闭泥头车推广项目。**

2019 年 5 月底前，传统泥头车全部退出深圳市。（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工地使用新型泥头车作业。（市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和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范围限行传统泥头车。（市公安局负责）

### **4. 裸露土地核查项目。**

开展裸露土地风蚀扬尘污染防治，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下发的每季度全市裸露土地风蚀扬尘治理清单，采取复绿或者铺盖防尘网等有效措施，持续开展裸露土地治理工作。（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负责）

### **5. 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提高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城市道路适宜机扫道路机扫率至 95%以上。市政道路机械化高压冲洗和道路机械化清扫，降低和控制路面扬尘。遇重大节日和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在日常保洁基础上提高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2 次或以上。

加强道路绿化养护。（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 **6. 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项目。**

将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要求列入工地文明施工日常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施工单位，记录不良信用信息。（市住房建设局，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 **7. 建筑工程涂料、胶粘剂抽样执法检查项目。**

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工程涂料、胶粘剂抽样执法检查，抽检工地数量不少于 150 批次。（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 **8. 装饰装修工程涂料、胶粘剂抽样执法检查项目。**

组织开展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涂料、胶粘剂抽样执法检查，抽查数量不少于 20 批次。（盐田区政府负责）

组织开展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涂料、胶粘剂抽样执法检查，抽查数量不少于 30 批次。（福田区政府、罗湖区政府、南山区政府、光明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负责）

组织开展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涂料、胶粘剂抽样执法检查，抽查数量不少于 100 批次。（宝安区政府、龙岗区政府、龙华区政府负责）

#### **9. 道路交通设施 VOCs 减排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类项目，必须采

购成品构件，严禁现场喷涂；道路桥梁、人行道护栏翻新、道路交通隔离栏翻新、道路标线和标识涂装作业必须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10. 涂料销售市场检查项目。**

2019 年底前，对建筑装饰装修涂料销售市场所销售的产品开展专项检查不少于 200 批次，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涂料。对家具涂料销售市场所销售的产品开展执法检查不少于 150 批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要求产品的企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五）船舶排放控制工程。**

##### **1. 电动港口工作船舶项目。**

2019 年底前，完成 1 条电动执法船设计方案等前期工作。（深圳海事局负责）

##### **2. 工作船舶排气治理项目。**

2019 年底前，完成 1 艘港口工作船舶排气治理，安装排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排气达到国际海事组织 Tier III 标准，烟气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一级。（深圳海事局负责）

##### **3. 岸电设施建设项目。**

2019 年底前，新建覆盖 8 个集装箱泊位的岸电设施；80% 的集装箱泊位、客滚船和邮轮专业化泊位必须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4. 提高岸电使用比例项目。**

2019年7月1日起，具有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的现有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深圳港具有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超过3小时应使用岸电。（深圳海事局负责）

全市岸电使用率达到5%以上。深圳港客运船舶、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达到5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5. 鼓励使用低硫燃油项目。**

2019年底前，鼓励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1% $m/m$ 的船用燃油；对靠泊深圳港期间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1% $m/m$ 船用燃油的船舶进行财政补贴。（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6. 在航船舶监管项目。**

2019年底前，落实交通运输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加强对在航船舶的监管，进入排放控制区深圳管辖范围区域内的船舶全部使用硫含量 $\leq 0.5\%m/m$ 的燃油（使用替代措施的船舶除外）。船舶单船抽查比例不低于3%。（深圳海事局负责）

#### **7. 船用油品质量抽查项目。**

2019年内，开展船用油品质量抽查不少于100次，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新修订的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要求的燃油。（深圳海事局负责）

#### **8. 在用港口工作船排放检验技术规范项目。**

2019 年底前，完成《深圳市在用港口工作船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特区技术规范》编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9. 船舶尾气排放监视监测信息平台项目。**

2019 年底前，完成船舶尾气排放监视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前期工作。（深圳海事局负责）

## **（六）非道机械排放提升工程。**

### **1. 港区内非道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制定补贴政策，引导使用新能源港作车辆、叉车、堆高机等设备。2019 年起，新购置的港内叉车需全部纯电动化。2019 年底前，开展电动拖车及电动堆高机试点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2. 实施非道机械低排区项目。**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禁止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叉车除外）在一类低排区内使用。（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建设局、水务局和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区政府负责）

### **3. 非道机械联合执法项目。**

2019 年底前，组织开展 2 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联合专项执法，对冒黑烟及排放超标机械，以及对在低排区使用的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机械，依法予以处罚。全市检测非道机械不少于 2000 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4. 进口二手非道机械核查项目。**

2019年7月1日起，对待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抽查，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的准许进口。（深圳海关负责）

#### **5. 非道机械系族抽检项目。**

2019年底前，对在本市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50%以上进行抽检。（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 **6. 非道机械使用登记管理项目。**

2019年底前，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各非道管理部门开展非道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制定非道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数据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建设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 **（七）绿色生活工程。**

#### **1. 禁止露天烧烤项目。**

2019年，将露天烧烤纳入网格化管理，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 **2. 禁止露天焚烧项目。**

2019年，将露天焚烧纳入网格化管理，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园林废物、农作物秸秆，严厉查处重点区域范围内的露天焚烧行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 **3. 餐饮油烟治理项目。**

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每季度清洗保养1次。中型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排放每半年监测一次，确保油烟排放达标。每年至少开展2次餐饮行业油烟治理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 **（八）不利天气应对工程。**

### **1. 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锅炉污染应急减排项目。**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名单，组织企业开展不利天气应对应急演练；责令未依法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工业涂装、印刷和胶粘剂生产企业停产。（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2. 工程应急减排项目。**

应急响应期间，除应急抢险工程外，全面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施工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建筑工务署和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

### **3. 交通设施工程应急减排项目。**

应急响应期间，停止道路桥梁、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的涂装或翻新作业。（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 **4. 扬尘污染应急减排项目。**

应急响应期间，全面停止辖区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和拆除工程，确保裸土全覆盖；道路冲洗、清扫、保洁每日各增加1次。（各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负责）

### **5. 机动车排气应急减排项目。**

应急响应期间，全市单双号限行全部柴油车及国 I、国 II 汽油车（疏港通道除外）。（市公安交管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进一步加强组织机构、责任考核、财政资金、能力建设、区域合作等保障，确保各项治理工程顺利实施。

### **（一）强化任务跟踪。**

将行动计划各项措施纳入市治污保洁工程考核任务，按照“表格化、项目化、数字化、责任化”的方式，分期、分步推进各项目实施。各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目标要求，细化分解本单位、本地区承担的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每月15日、30日前向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展。

### **（二）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政府财政补贴力度，对按要求完成改造任务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企业及单位予以适当财政补贴，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落实市、区政府相关补贴资金，重点加强对污染企业结构调整、重点行业和企业治理示范项目、面源治理的支持和引导。

### **（三）推动区域合作。**



协调东莞、惠州共同推进工业涂装行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协调省环境保护厅督促粤东地区各市政府采取措施，杜绝辖区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园林废物及秸秆。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国际先进城市为标杆，借鉴国际治霾经验，加速我市柴油车等污染治理进程。

#### **（四）加强信息公开。**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对督查、巡查、社会举报等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工地、工业企业等予以公开曝光，被曝光3次以上的按规定纳入社会诚信体系黑名单。